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5,134,100.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3 / 9600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6,109,439.48份 / 24,661.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注重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投资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者赚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组合构建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分析,到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到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运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套利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和增长潜力分析,挑选出其中股价下跌风险最低且上涨空间最大的股票构建具体的股票组合。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使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	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ksx@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6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284,205.06	2,055.17	-211,266,752.51	2,232.53		1,543,844,540.18	-
本期利润	235,120,767.40	4,561.72	-379,728,147.20	1,075.30		1,179,976,011.8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34	0.1828	-0.2759	0.0299		0.703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8%	18.03%	-18.58%	0.40%		37.0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51	0.1207	0.0124	0.0043		0.577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0,173,208.45	29,234.93	1,361,759,830.33	24,766.47		1,886,341,792.72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	1.185	1.012	1.004		1.5778	-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5. 根据自2016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经修订的《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2月29日起,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H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人民币,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6. 本基金H类份额的首个估值日为2016年4月7日。H类份额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4月7日(首个估值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	0.83%	-0.46%	0.70%	2.25%	0.13%
过去六个月	7.27%	0.75%	4.10%	0.62%	3.17%	0.13%
过去一年	18.08%	0.70%	8.95%	0.57%	9.13%	0.13%
过去三年	31.79%	1.93%	5.61%	1.47%	26.18%	0.46%
过去五年	86.00%	1.68%	42.18%	1.33%	43.82%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62%	1.60%	41.84%	1.54%	99.78%	0.06%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	0.82%	-0.46%	0.70%	2.18%	0.12%
过去六个月	7.24%	0.75%	4.10%	0.62%	3.14%	0.13%
过去一年	18.03%	0.71%	8.95%	0.57%	9.0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0%	0.88%	10.17%	0.67%	8.33%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H类份额的首个估值日为2016年4月7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2.6780	753,818,990.25	162,641,255.93	916,460,246.18	
2015	1.5350	171,327,769.53	171,355,871.60	342,683,641.13	
合计	4.2130	925,146,759.78	333,997,127.53	1,259,143,887.31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H类份额的首个估值日为2016年4月7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荔尊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1日	-	20年	徐荔尊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管理层董事,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家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公募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显著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股票市场出现了分化明显的结构性市场,以家电、消费电子、食品饮料为主的大市值蓝筹股表现良好,年内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和小市值公司表现低迷,全年呈下跌趋势。

本基金在2017年坚持均衡配置的格局,重点对金融、食品饮料及新能源汽车等成长股进行了布局,总体持仓中以大市值和龙头公司为主,契合了当年市场的风格特征,总体基本达到投资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上涨18.08%,H类份额上涨18.03%,业绩基准上涨8.95%,较好地战胜了业绩基准,从归因分析看主要来自个股选择的贡献,基金长期持有的部分公司表现良好,为基金净值提供了较大正面贡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2018年的股票市场持非常积极的看法。中国的宏观经济经过三去一补的成功实施,已经完成筑底,未来在全球经济回暖的格局下,消费仍然将保持稳定增长,宏观经济微弱仍将保持较好的经济增速。而在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压力下,后托、理财等也将逐步打破刚兑,居民资产配置中股票市场将成为一个重要的选择。同时中国股票市场包括香港市场表现仍然落后其他新兴国家,在中国经济趋于稳定后,全球投资者对中国市场的再配置也将逐步展开,股票市场的整体流动性趋好。而企业盈利在2018年也将继续保持较好增长,2017年的结构性牛市将逐步扩散。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金融、消费等行业的投资机会,同时也将积极挖掘连续下跌后估值合理的成长性公司。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559,347.35	266,898,779.23
结算备付金	1,632,976.61	4,755,821.88
存出保证金	421,791.22	468,32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607,848.36	1,006,343,010.19
其中:股票投资	1,335,222,648.36	1,006,343,010.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385,2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8,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63,203.78	-
应收利息	1,557,396.32	172,686.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1,525.19	34,14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50,834,088.83	1,377,172,76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77,402.79	9,670,663.75
应付赎回款	1,152,092.01	941,628.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7,517.15	1,770,750.50
应付托管费	306,252.86	295,125.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91,078.04	1,741,582.80
应交税费	546,660.00	546,66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0,642.60	421,862.24
负债合计	10,631,645.45	15,388,172.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5,134,100.90	1,345,103,745.71
未分配利润	235,068,342.48	16,680,85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202,443.38	1,361,784,5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834,088.83	1,377,172,769.69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205,134,100.90份,其中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1.195元,基金份额1,205,109,439.48份;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H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1.185元,基金份额24,661.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2,614,093.08	-337,321,453.13
1.利息收入	2,589,886.31	2,325,278.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1,160.53	1,673,200.15
债券利息收入	1,199,684.66	500,258.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9,041.12	151,820.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109,145.33	-174,556,043.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614,778.03	-183,668,553.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997,1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494,367.30	10,109,660.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29,068.89	-168,462,551.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992.55	3,371,863.17
减:二、费用	37,488,763.96	42,406,618.77
1. 管理人报酬	21,154,494.55	22,036,537.72
2. 托管费	3,525,749.03	3,672,756.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336,511.12	16,233,101.4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73,009.26	463,22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125,329.12	-379,727,071.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25,329.12	-379,727,071.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5,103,745.71	16,680,851.09	1,361,784,596.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5,125,329.12	235,125,329.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969,644.81	-16,737,837.73	-156,707,482.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043,809.00	4,948,906.93	45,992,715.93
2.基金赎回款	-181,013,453.81	-21,686,744.66	-202,700,198.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5,134,100.90	235,068,342.48	1,440,202,443.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6,576,416.62	690,765,376.10	1,886,341,792.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9,727,071.90	-379,727,071.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527,329.09	622,102,793.07	771,630,122.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01,700,035.43	596,553,074.33	3,098,253,109.76
2.基金赎回款	-2,352,172,706.34	25,549,718.74	-2,326,622,987.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16,460,246.18	-916,460,246.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5,103,745.71	16,680,851.09	1,361,784,596.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涛 胡昕炜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56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756,545,930.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56,866,710.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77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8日公告后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本基金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的,为中国香港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新设的份额类别为H类-人民币基金份额、H类-美元基金份额和H类-港币基金份额,原人民币基金份额更名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并通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将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价格下跌风险较低、上涨空间较大的上市公司股票,该部分的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1,815,689.65	0.51%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8,943.16	0.52%	38,943.16	3.5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1.1.1.1 关联方报酬

1.1.1.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154,494.55	22,036,537.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20,217.84	3,577,441.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 / 当年天数。

1.1.1.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25,749.03	3,672,756.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 / 当年天数。

1.1.1.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1.1.3